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3585號

異 議 人

即 債務人 北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宏霖

上列異議人與債權人顏照晃間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異議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異議人即債務人北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蓋有「大小章」之異議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